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部分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部分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或“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会计师，已会同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问题6.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此外，根据问题1提到的PPP相关协议，自2020年7月30日起，达州发展每年向达州合展支付1.365亿元购买服务费，付款期限10年。每笔付款时间不晚于当年7月30日。假设不考虑相关信用风险，公司很有可能在五个月内收到1.365亿元购买服务费。请你公司：（1）结合购买服务费的相关协议内容、购买服务费收取的时间及可能性等，说明PPP项目是否会产生持续收益，说明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相关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合同的价值，以及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2）购买服务费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购买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回复：

2015年9月，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承邦”）与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发展”）签署PPP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合展”），建设达州市马踏湖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约定：建设投资总额为10亿元（含征拆资金），项目包括：金南大道西延线II期、金南大道西延线III期西段、南北干道III期，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项目期限约定：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工期，暂定为36个月；运营期限暂定为7年。付款方式：项目采用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形式。达州发展需在合同期限内每年向达州合展支付购买服务费，付款期限为10年，每年等额金额暂定为13,650,00万元，静态付费总额暂定13.65亿元。特许经营期至本协议生效起10年，财政付费金额支付完毕后，成都新承邦无条件无偿将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移交给达州发展。

因项目之一金南大道西延线II期（跨铁路大桥），建设方案报成都铁路局审批时，其提出确保铁路运行安全采用转体施工。项目施工工艺的转变增加了拆迁体量和施工难度，进而导致征拆和建设成本增加6亿元。2019年，达州发展与成都新承邦、达州合展签订关于《达州市马踏湖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投资预算由10亿增至16亿；将“达州发展需在合同期限内每年向达州合展支付购买服务费，付款期限为10年，每年等额金额暂定为13,650,00万元，静态付费总额暂定13.65亿元。特许经营期至本协议生效起10年，财政付费金额支付完毕后，成都新承邦无条件无偿将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移交给达州发展。”修改为“自2020年7月30日，达州发展每年向达州控股支付1.365亿元政府购买服务费，付款期限为10年。每笔付款不晚于当年7月30日。《投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相应顺延，自2020年7月30日起10年。前述届满后，成都新承邦无条件将持有的达州合展股权移交给达州控股。”

目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相关规定，就达州 PPP 项目相关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处理政策：

当项目处于建设期时，公司将该项目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待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转入无形资产后于剩余特许经营期内逐年摊销转入营业成本。该项目在建设期内收到的购买服务费，计入预收账款，待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将预收账款及剩余特许经营期各期收到的购买服务费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公司实施达州 PPP 项目过程中，受拆迁、环保检查、达州市“五治”工程全面推进以及金南大道西延线Ⅱ期（跨铁路大桥）实施工艺进行较大调整的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州 PPP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处于建设期，因此目前于在建工程科目下核算实施达州 PPP 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而购买服务费尚未收到，因此目前未就购买服务费做任何会计处理；若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达州发展支付的第一笔 1.365 亿元购买服务费，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将在预收账款科目下核算该笔购买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将在在建工程全部转入无形资产；待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将预收账款及剩余特许经营期各期收到的购买服务费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达州市马踏湖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的规定，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期中：建设期 3 年、特许经营期 7 年，项目建成后移交给政府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 PPP 合作协议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问题 8. 报告书显示，过渡期损益安排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之日止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所导致的标的公司股权权益价值变化，均由北京鼎力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根据目前标的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过渡期间净资产及损益变动情况，说明



过渡期损益均由交易对方承担的原因、合理性；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涉及权益性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对于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以控制权的转移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及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认定标准和判断依据，在控制权转移日以转让价款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证监会公告[2010]37号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过渡期损益安排属于正常商业决策；交易价格参考了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资本投入性质，不涉及权益性交易。

会计师核查意见：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权益性交易。

3、问题 10.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损益确认时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四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应当将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丧失控制权日或交割日之间（包含过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之后的损益、现金流量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公司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我们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05 号），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份额。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较评估基准日减少 271.97 万元。因此针对本次交易，预计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确认的投资收益将为正数，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3）损益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视为已转移，将作为损益确认时点：公司与北京鼎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股权办理交割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会计师核查意见：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损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反映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子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楠园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